

陆家嘴信托·南京滨江应收账款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利益分配报告（第3次）

尊敬的委托人暨受益人：

您好！感谢您加入我公司推出的“陆家嘴信托·南京滨江应收账款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我公司作为受托人现就本信托计划的信托利益分配事务向您报告如下：

一、信托计划基本情况

陆家嘴信托·南京滨江应收账款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成立于2012年11月21日，信托计划实际募集规模为人民币50,000万元，其中第一期A类信托单位规模为人民币12,560万元，信托期限为12个月；第一期B类信托单位规模为人民币17,440万元，信托期限为18个月，第二期信托单位规模为人民币20,000万元，信托期限为24个月，各期信托期限自各期成立之日起开始计算。

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本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资金分别于2012年11月21日和2012年11月30日用于受让滨江投资公司因盛江花苑复建房工程项目而形成的对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的应收账款。

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本信托计划进行第3次信托利益的分配。

本次信托利益的分配周期为2013年11月21日至2014年5月20日。本次可分配的信托利益为人民币181,751,079.35元。

二、信托利益分配方案

信托利益分配表：

单位：元

分配基准日	2014年5月20日 (第3次)
可分配信托利益	181,751,079.35
一期B类信托单位	181,751,079.35

三、信托利益分配对象

本次信托利益分配及信托财产返还对象为截至 2014 年 5 月 20 日信托计划在册的一期 B 类受益人。

四、信托利益分配办法

- 1、本次信托利益以现金方式进行分配。
- 2、本次信托利益在 2014 年 5 月 15 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进行分配，受托人通过保管银行将信托利益划入各受益人指定的银行账户，请注意查收。

特此公告。

信托经理：刘建龙、吴淳

联系电话：021-50588651

传真：021-505888301

邮箱：wuchun@ljzitic.com.cn

您可以登录我公司网站 www.ljzitic.com.cn 了解该信托计划的运行情况。感谢您对我公司的信任与支持！

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五日

